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陳雅鈺

被告 海之藍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劉憲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如有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31、4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海之藍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憲宗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每

01 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
02 額計算按月繳付，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
03 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本金自約定攤還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
04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05 個月者，按原借款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1
06 月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7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

10 原告主張之欠款為事實等語。並聲明：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
11 諾。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15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16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17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先
18 例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
19 日，就原告訴之聲明所請求內容為認諾，有上開言詞辯論筆
20 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
21 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
2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5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
26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芳玉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5萬元	4萬5,002元	113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7%	113年2月7日起至1 13年8月6日止	0.667%
					113年8月73日起至 清償日止	1.334%
2	95萬元	85萬5,002元	113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7%	113年2月7日起至1 13年8月6日止	0.667%
					113年8月73日起至 清償日止	1.334%
合計	100萬元	90萬4元	-	-	-	-